

遗产管理人制度专题研究系列文章（一）：遗产管理人制度产生背景及遗产管理人的确定规则

一、我国遗产管理人制度诞生的背景

人类之所以能够成为万物灵长并主宰世界，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人类对于知识与财富的学习、传承和积累。财富遗产与文化遗产的代际传承推动人类文明得以不断深入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获得了高速与持续发展，国民收入快速增长。随着近几十年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人们所拥有的财产数量与财产种类不断增多，财产形式也正在发生着重大的变化，不再局限于传统的房子、车和存款，股票债券、虚拟财产、知识产权以及各种形态的其他投资权益等纷繁多样的财产和权益层出不穷，而这些财产和权益往往伴随或夹杂着复杂的家族关系和外部因素，为财富管理带来极大的挑战，尤其在财富持有人离世后，如何对财富进行科学管理使其持续增值，如何对财产进行合理分配保证家庭和睦，都是极富挑战的家事问题。此外，因遗嘱、亲属关系、遗赠与遗赠抚养等原因而引发的多方纠纷日益增多，而这并非凭借遗嘱或者继承人内部协调就能避免化解。

与此同时，人口老龄化现象也日渐加深，因此遗产继承案件也随之增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9年我国的人口总数为140005万人，60周岁及以上人口为25388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18.1%，其中65周岁及以上人口为17603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12.6%。由于老年人数量不断增多，近年来关于遗产继承纠纷的案件数量呈现井喷式增长。笔者以“遗产继承”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进行检索，共有111,068,855篇文书，案件数量十分庞大。囿于信息不对称、缺乏相关专业

知识等因素，实践中就遗产继承问题极易产生纠纷。虽然我国《民法典》颁布之前，我国就有遗产继承的有关规定，但主要规定散布在《民法通则》、《民法总则》、《继承法》、《合同法》等民事法律中，遗产的管理与继承的执行并没有统一的集中的制度工具，继承的客体也仅限于财产遗产。

为了回应实践需要，适应时代的发展，《民法典》新增遗产管理人制度，在第1145条至第1149条分别规定了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方式、争议解决程序、职责、民事责任以及报酬问题的框架性法律规则，自立法层面初步建立起了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框架体系。该制度的确立对于解决遗产继承纠纷、保障遗产权利人的利益、实现遗产公平分配等多个方面都具有进步意义。

就实践层面而言，该制度为实践中解决遗产继承纠纷提供了理论基础和指导依据。同时，对于其中规定尚不明确与空白之处，也亟需通过实践对相关条款进行解释适用，以及丰富配套立法与司法规则，从而确立相关的具体操作方法。

本专题研究系列文章围绕《民法典》新增的遗产管理人制度，根据社会实践对于遗产管理的切实需求，通过在既有制度框架内借鉴国内既有的各项制度，尤其是破产管理人制度构想实用的配套规则，抛砖引玉，引起读者的思考，尝试为《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的落地贡献一点力量。

二、我国遗产管理人的确定规则

（一）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方式

根据《民法典》第 1145 条的规定，继承开始后，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被继承人生前立有遗嘱明确指定遗嘱执行人的，该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这是意思自治原则在遗产管理人制度中的体现，法律尊重被继承人的意愿，保障根据其个人意愿处理遗产的意思自治权的充分实现。遗嘱执行人既可以指定一人，也可以指定数人；既可以指定自然人，也可以指定法人；既可以是法定继承人，也可以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¹

第二，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为遗产管理人，继承人为多人的，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这里推选的遗产管理人应是有继承权的继承人，而不是继承人以外的人。但如果推选不成，也可协商在继承人范围外共同选定一名遗产管理人。需要注意的是，遗产管理人并不必然等于继承人。由于继承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在缺乏法律约束与制度保障的情况下，继承人很可能为了获取更大的继承利益而侵犯其他遗产权利人的利益，而遗产管理人则是要保障所有遗产权利人的利益，在进行遗产管理的过程中必须始终以高度的注意义务管理遗产，否则就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在继承人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情况下，其具有双重身份，一是遗产的继承人，二是遗产的管理人；该等双重身份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之间既存在利益一致之处，也存在利益冲突之处。因此，在继承人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情况下，法律对其赋予的注意义务理应更高。

第三，继承人未推选遗产管理人的，由全体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此时应以多数原则决议遗产管理事项。

第四，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以上四种不同情形下产生的遗产管理人，均应当有权聘请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第三方服务机构代理或者辅助其行使遗产管理人的各项职能，并有权向其支付约定的服务报酬。第一种情形下，被继承人有权直接在遗嘱中指定专业的法律、财务第三方服务机构担任遗嘱执行人，并据此担任遗产管理人。

(二) 遗产管理人确定的争议解决程序

根据《民法典》第 1146 条之规定，“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我国将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的情形限于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的指定具有终局效力。其中，对遗产管理人存在争议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1、不认可被继承人遗嘱中关于遗嘱执行人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从而不认可遗嘱执行人作为遗产管理人；

2、对继承人的范围存在争议，导致无法推选遗产管理人；

3、继承人不认可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²

虽然《民法典》中并未规定遗产管理人是否应当具备民事行为能力，但最高人民法院认为管理遗产是一项较为复杂的任务，因此法院在指定遗产管理人时，应考虑遗产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指定合适的遗产管理人。而这种指定，不能仅靠个人一时的“任人唯贤”，而应在遗产管理人的职责、法律责任和服务报酬等多方面进行规制和保障，对此详见我们本系列文章的第二篇：《遗产管理人的职责、责任和报酬》。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619-620 页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624-625 页

(本页无正文)

叶臻勇 合伙人 电话：86 21 2208 6235 邮箱地址：yezhy@junhe.com
董 明 合伙人 电话：86 21 2208 6360 邮箱地址：dongm@junhe.com
乔 予 律 师 电话：86 21 2283 8343 邮箱地址：qiaoyu@junhe.com
高 寒 实习生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